证券代码：000952　证券简称：广济药业　编号：2011－032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六届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会议通知于2011年10月12日以专人送达、书面传真和电子邮件形式发出；

2、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2011年10月22日在武汉安华酒店十一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形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8名董事亲自出席了会议，由于工作原因独立董事赵曼女士授权委托杨汉刚先生（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4、会议由董事长何谧先生主持，3名监事及公司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预案”：

（1）《公司章程》第四十三条”原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一）董事人数不足十人时；……”

拟修改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2）第一百四十三条”原为“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一名为公司职工代表。……”

拟修改为“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五名监事组成，其中两名为公司职工代表。……”

2、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预案”：

（1）鉴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已经届满，第六届董事会提名何谧先生、胡电铃先生、阮忠义先生、陈全云先生、王专旭先生、李纲先生、廖洪先生、陈日进先生、赵曼女士、杨汉刚先生和杨本龙先生等11人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一）。其中廖洪先生、陈日进先生、赵曼女士、杨汉刚先生和杨本龙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候选人声明公告”）。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与其他董事候选人一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有关材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认为此次第六届董事会提名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要求，未损害股东或公司的利益，我们同意上述提名。”（独立董事：廖洪、陈日进、赵曼、杨汉刚、杨本龙。）

3、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11年11月10日（星期四）召开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具体事项详见会议通知公告。

特此公告。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10月25日

附件一：**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何谧先生，现年71岁，中共党员，正高级工程师。1960年8月参加工作，历任湖北省广济制药厂厂长、党委书记，本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董事长等职。曾被评为全国医药行业优秀企业家、中国改革功勋和全国优秀饲料创业企业家，1996年荣获全国“五一”劳动奖章，2000年被评为全国劳动模范；自1993年起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何谧先生所主持的“核黄素新菌种工业化生产新工艺”研发项目荣获1997年湖北省科技进步一等奖、1998年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2008年当选为湖北省生物医药产业发展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何谧先生现任本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同时兼任湖北吉丰实业有限公司及广济药业（孟州）有限公司董事长。何谧先生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持有本公司股份20,583股。

胡电铃先生，现年50岁，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管理硕士，律师。先后在湖北、海南等地从事医疗、法律服务及企业管理工作。自1993年8月至1999年12月起先后任海口农工贸（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董事等职，自2000年1月至2006年7月先后任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等职。自2006年8月至今任海口农工贸（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海南职业技术学院董事长、海口农工贸（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博士后工作站站长，同时兼任海南省企业家协会副会长、海南省工商联常委、海南省食品安全协会名誉会长、海口市第十四届人大代表，海南省湖北商会会长。胡电铃先生2008年被中国食品安全年会组委会评为“优秀管理企业家”，2009年被评为海南省劳动模范，2010年被海南省人才领导小组确定为“海南省委省政府直接联系重点专家”，2010年12月被海南省委统战部等授予“海南省光彩事业奖”。胡电铃先生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阮忠义先生，现年47岁，中共党员，大学，政工师、高级经营师、高级医药购销师。历任湖北省广济制药厂办公室副主任、主任，本公司办公室主任、董事、总经理助理，本公司济得制药厂厂长，湖北广济药业济康医药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阮忠义先生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持有本公司股份9,356股。

陈全云先生，现年48岁，中共党员，大学，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高级会计师。历任广济县粮食局财务股副股长，武穴市郑公塔镇组织干事、党委委员、党委办公室主任，武穴市花桥镇党委委员、党委办公室主任，武穴市统计局副局长，武穴市财政局会计事务管理所长，会计管理局局长，天门凯迪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武汉黄陂凯迪水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等职，现任深圳市星源空间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同时兼任湖北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和湖北迅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陈全云先生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王专旭先生，现年39岁，中共党员，工程师。自1994年起先后在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劳资科、企管部、广宁制药厂、济民制药厂、广济药业（孟州）有限公司工作，历任劳资科员、企管部经理、广宁制药厂厂长、济民制药厂厂长、湖北广济药业济康医药有限公司公司董事等职。现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广济药业（孟州）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王专旭先生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李纲先生，现年38岁，中共党员，大学学历。93年毕业于武汉化工学院劳资管理专业，93年到99年在中南财经政法大学进修财政与税收专业，历任武穴财政局农税局副局长，2005年下派任武穴办事处党委委员、二里半村党委第一书记，2008年任武穴市财政局农村局局长，2011年任武穴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副局长。李纲先生未持有广济药业公司股份。

廖洪先生，现年67岁，会计学教授、会计学博导。1966年参加工作，曾任中南财经大学财务处副处长，自1987年11月至今在武汉大学会计系任教，历任武汉大学会计系副主任、主任等职。曾任中国审计学会理事，中国教育审计学会副会长，国际内部审计师协会会员，湖北省财政厅会计改革咨询专家，湖北省内部审计师协会副会长，武汉市审计学会副会长，湖北省审计系列高级职称评委会委员、湖北省总会计师协会理事、武汉市司法局会计鉴定委员会主任委员，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廖洪先生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陈日进先生，现年66岁，大学，高级经济师，中共党员。1970年参加工作，曾任广州空军某部参谋，湖北省黄石市计委干部、黄石锻压机床厂党委书记、黄石市经委副主任、黄石市副市长，海南省工业厅副厅长、海南省政府副秘书长、海南省工业厅厅长、海南省财政厅厅长。现任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农工贸（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大东海旅游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独立董事。陈日进先生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赵曼女士，现年59岁，中共党员，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公共管理学院院长，兼任教育部社会科学委员会委员，国家教育部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武汉大学社会保障研究中心学术委员会主任，中国劳动学会常务理事、中国社会保险学会常务理事、学术委员会委员、湖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学会副会长、湖北省人民政府咨询委员会委员，现任武汉中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福星股份有限公司和本公司独立董事。赵曼女士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杨汉刚先生，现年58岁，中共党员，高级会计师。曾任中国证监会湖北监管局上市公司监管处处长，现任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马应龙股份有限公司和本公司独立董事。杨汉刚先生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杨本龙先生，现年48岁，中共党员，律师、研究生学历，1988年参加律师工作，曾担任湖北维力律师事务所副主任兼党支部书记，2005年度被授予湖北省优秀青年卫士称号。现任湖北谦顺律师事务所主任律师、湖北省进城务工青年法律援助中心常务副主任、湖北省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室法律专家、湖北省律师顾问团省政协顾问组法律顾问、本公司独立董事。杨本龙先生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上述候选人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候选人之间及其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均无关联关系，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0952　证券简称：广济药业　编号：2011－033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候选人声明公告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现就提名廖洪先生、陈日进先生、赵曼女士、杨汉刚先生和杨本龙先生　为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　七　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与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三、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规定所要求的独立性：

（一）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也不在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1%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三）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四）被提名人不是为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五）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四项所列情形；

（六）被提名人不在与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或者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该等有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四、被提名人不是国家公务员或担任独立董事不违反《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五、被提名人不是党的机关、人大机关、政府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等其他列入依照、参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机关、单位的现职中央管理干部；

六、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在与本人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上市公司任职的中央管理干部；

七、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获得本人原所在单位党组（党委）及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同意的中央管理干部；

八、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后，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向本人所在单位党组（党委）报告并备案的中央管理干部；

九、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在原任职务管理地区和业务范围内外商持股占25%以上公司内任职的人员；

十、包括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在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未连续任职超过六年；

十一、被提名人已经按照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十二、被提名人当选后，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成员中至少包括三分之一的独立董事，且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

十三、本提名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第三条规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相关情形进行核实。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处分。

提名人：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10月25日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廖洪、陈日进、赵曼、杨汉刚、杨本龙　，作为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也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1%以上的已发行股份；

三、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四、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5%以上已发行股份的股东单位任职；

五、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的附属企业任职；

六、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七、最近一年内，本人不是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或该公司控股股东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八、最近一年内，本人不是在为该公司提供审计、咨询、评估、法律、承销等服务的机构任职的人员，或虽在该等机构任职但并未参与对该公司相关中介服务项目且不是该机构的主要负责人或合伙人；

九、本人不在与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或者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该等有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十、本人不是在该公司贷款银行、供货商、经销商单位任职的人员；

十一、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十二、本人不属于国家公务员或担任独立董事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相关规定；

十三、本人不是党的机关、人大机关、政府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等其他列入依照、参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机关、单位的现职中央管理干部；

十四、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在与本人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上市公司任职的中央管理干部；

十五、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获得本人原所在单位党组（党委）及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同意的中央管理干部；

十六、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后，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向本人所在单位党组（党委）报告并备案的中央管理干部；

十七、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在原任职务管理地区和业务范围内外商持股占25%以上公司内任职的人员；

十八、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情形；

十九、本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十、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二十一、本人向拟任职上市公司提供履历表等相关个人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包括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本人未在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六年以上。

廖洪、陈日进、赵曼、杨汉刚、杨本龙　（正楷体）郑重声明：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处分。深圳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规章、规则等的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做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廖洪、陈日进、赵曼、杨汉刚、杨本龙
2011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000952　证券简称：广济药业　编号：2011－034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会议通知于2011年10月12日以专人送达、书面传真形式发出；

2、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2011年10月22日在武汉安华酒店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形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

4、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傅建新先生主持；

5、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第七届监事会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的预案》：公司第七届监事会拟由5人组成，其中由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2人，由股东代表出任的3名监事候选人为傅建新先生、宋天德先生和何峰先生（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本预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三、备查文件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1年10月25日

附：**第七届监事会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简历**

傅建新先生，现年56岁，中共党员，政工师。1976年参加工作，曾任湖北省广济制药厂党委办公室副主任，本公司党委办公室主任、公司办公室主任。现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傅建新先生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宋天德先生，中共党员，现年43岁，大学本科，高级营销师。1991年参加工作，先后在本公司质量管理办公室、新产品市场开发部、市场信息部和原料药销售公司工作，曾任本公司市场信息部经理，原料药销售公司计划科科长、国内销售部部长等职，现任本公司监事、原料药销售公司经理，同时兼任湖北中和本草药业有限公司董事。宋天德先生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何峰先生，现年37岁，中共党员，博士，副教授。1997年至2001年在湖北省罗田县平湖中学任教，2002年到2008年在华中科技大学攻读硕士、博士学位，2008年获工学博士学位后，在华中科技大学、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从事联合培养的博士后研究工作，2010年博士后出站至今在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工作，曾获“湖北省科技厅科技特派员”荣誉称号。现任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下属的湖北省微生物技术与制药工程技术中心副主任。何峰先生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上述候选人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候选人之间及其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均无关联关系，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0952　证券简称：广济药业　编号：2011－035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2011年10月22日公司六届十二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3、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召开时间：2011年11月10日（星期四）上午9：30，会期预计为半天。

5、召开方式：现场表决。

6、出席对象：

（1）截止2011年11月4日（星期五）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7、召开地点：湖北省武穴市江堤路1号公司本部行政楼五楼会议厅。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2、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第七届监事会由股东代表出任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上述议案的内容详见刊登于2011年10月25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www.cninfo.com.cn的“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六届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书面登记。

2、登记时间：2011年11月9日上午8：30－11：00，下午2：30－4：30。

3、登记地点：本公司证券部。

4、受托行使表决权人登记和表决时需提交文件的要求：受托代表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授权人股票账户卡，法人股东代表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深圳股票账户卡和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出席登记。

四、其它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熊永红；联系电话：0713－6216068；传真：0713－6216068。

2、会议费用：参会股东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10月25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日期：2011　年　　月　　日

委托书有效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本单位/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

序号	议案内容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2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第七届监事会由股东代表出任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注：（1）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公章。

（2）表决方式：赞成用“√”表示，反对用“×”表示，弃权用“O”表示，填入其他符号视为弃权。

证券代码：002469　证券简称：三维工程　公告编号：2011－032

山东三维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合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司股票于2011年10月25日开市起复牌（星期二）。

一、合同签署情况

2011年10月21日，山东三维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与中化泉州石化有限公司在福建省泉州市签署了中化泉州1200万吨/年炼油项目38万吨/年硫磺回收联合装置设计、采购与施工总承包合同。合同总金额为774,690,000.00元。

二、交易对方介绍

（一）基本情况

业主：中化泉州石化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德树

营业执照注册号：350521100003699

成立时间：2006年9月26日

注册资本：六十亿元

注册地址：惠安县螺城镇惠兴街29号

主营业务：开展石油产品及石油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及装卸、储存、中转、分运等业务，经营码头和储罐。

公司与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由于中化泉州石化项目规模和原料性质等发生重大变化，硫磺回收装置规模从28万吨/年调整为38万吨/年，公司与中化泉州石化有限公司签订中化泉州1200万吨/年炼油项目38万吨/年硫磺回收联合装置总承包合同。双方前期签署的《中化泉州石化项目28万吨/年硫磺回收联合装置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合同》（2010年8月24日招股说明书中已披露）以及《中化泉州石化项目28万吨/年硫磺回 收联合装置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合同补充协议（一）》（见2011年6月22日公司第22号公告）自行终止。

除此之外，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公司与交易对方未发生类似业务。

（三）履约能力分析：交易对方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签署、生效日期：2011年10月21日

（二）合同生效条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三）项目中间交接日期：2013年5月19日

（四）合同履行地点：福建省泉州市泉惠石化园区

（五）承包商工作范围：

承担中化泉州1200万吨/年炼油项目38万吨/年硫磺回收联合装置设计、采购和施工的EPC总承包所有工作，按照有关标准完成工程中间交接，配合业主实施联动试车，负责处理试车中暴露的设计问题与有关质量问题，并承担保修责任期内的工程保修责任。

（六）合同金额：774,690,000.00元

（七）结算方式：

合同签订并承包商提交金额为10%预付款保函及履约保函后15个工作日内，业主向承包商支付工程费的10%作为预付款。

双方签署的《中化泉州石化项目28万吨/年硫磺回收联合装置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以及《中化泉州石化项目28万吨/年硫磺回收联合装置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合同补充协议（一）》中业主已支付承包商的原合同及补充协议价款冲抵本合同预付款。

本合同进度款每月依申请支付，设计费按里程碑方式支付，工程费按付款里程碑与实际进度支付两种支付方式进行支付，其他费用按发生票据或阶段支付。

四、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合同总金额为774,690,000.00元，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营业总收入的433.72%。该合同的履行对公司2011年度的经营业绩将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对以后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和经营业绩将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并有利于提升公司在石油炼化领域的工程建设业绩。

（二）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拓展，公司产能有了显著提升，客户也有了相应增加，该合同系公司日常性经营行为，对公司主营业务独立性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五、合同审议程序及履约能力分析

（一）本合同系公司日常性经营行为，无需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合同双方履约能力分析

1、中化泉州石化有限公司履约能力分析

中化泉州石化有限公司是国有大型骨干企业、世界五百强之一中国中化集团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承担中化泉州1200万吨/年炼化项目的建设、运营任务。

中国中化集团公司（简称"中化集团"）是国务院国资委监管的国有重要骨干企业，在境内外设有200多家经营机构，控股"中化国际"（SH，600500）、"中化化肥"（HK，00297）、"方兴地产"（HK，00817）、"远东宏信"（HK，03360）等多家上市企业，并于2009年6月1日整体重组改制创立了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中化集团主业分布在能源、农业、化工、地产、金融领域，是中国第四大国家石油公司、中国最大的农业投入品（化肥、农药、种子）一体化经营企业、领先的化工产品综合服务商，并在高端商业地产和非银行金融业务领域具有广泛影响。

中化集团已21次入围《财富》全球500强，2011年名列第168位。2010年实现营业收入3353亿元人民币，利润总额90.8亿元。2008年，中化集团获信用和国际商业协会（FCIB）颁发的"最佳信用管理公司"奖；截至2011年8月，已连续7年被国资委评为业绩考核A级企业，是连续7年获评A级的12家央企之一。

综上，董事会认为，作为中化集团的全资子公司，中化泉州石化有限公司经营规模较大，资金实力雄厚，信用优良，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2、本公司履约能力分析

本公司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是中国石油和化工勘察设计协会、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会员单位，是山东省首批诚信示范企业。于2010年9月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长期主要从事以服务石化、化工、油品储运和煤化工行业为主的设计咨询与工程总承包业务，拥有化工石化医药行业设计及工程总承包的甲级资质、对外承包工程资格、工程咨询甲级资质以及建筑行业（建筑工程）工程设计乙级资质、市政行业（城镇燃气工程）工程设计专业乙级资质，取得了A1、A2、A3类压力容器及GB1、GB2、GC1、GC2、GC3、GD1、GD2类压力管道特种设备设计许可证，通过了GB/T19001－2000－ISO9001：2000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并获得Q/SHS0001.1－2001安全、环境与健康管理体系合格证书。截至目前，公司共有31项专利技术。公司累计承担设计、总承包硫磺回收装置70多套，是设计硫磺回收装置最多的工程公司。公司自主开发了无在线炉硫磺回收工艺技术，实现了硫磺回收技术国产化，达到国内领先、国际先进的水平。公司在石油化工和煤化工等领域拥有多项先进成熟的技术，积累了丰富的工程和技术开发经验。

公司自2009年即与中化泉州石化有限公司开始良好合作，公司提供的产品技术、质量和服务均能达到中化泉州石化有限公司的要求。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拓展，专业人员队伍进一步壮大、专业技术水平进一步提升，公司现有的资金、人员、技术等能够充分满足本合同的需求。

综上，董事会认为，本公司具备了履行本合同的能力。

六、专项意见

（一）保荐机构专项意见

本公司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上述合同签署事项进行了核查，认为：

1、公司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从事以服务石化、化工、油品储运和煤化工行业为主的设计咨询与工程总承包业务，拥有化工石化医药行业设计及工程总承包的甲级资质、对外承包工程资格、工程咨询甲级资质以及建筑行业（建筑工程）工程设计乙级资质、市政行业（城镇燃气工程）工程设计专业乙级资质，取得了A1、A2、A3类压力容器及GB1、GB2、GC1、GC2、GC3、GD1、GD2类压力管道特种设备设计许可证。公司累计承担设计、总承包硫磺回收装置70多套，是设计硫磺回收装置最多的工程公司。公司自主开发了无在线炉硫磺回收工艺技术，实现了硫磺回收技术国产化，达到国内领先、国际先进的水平。公司在石油化工和煤化工等领域拥有多项先进成熟的技术，积累了丰富的工程和技术开发经验。

因此公司具备了承担本EPC总承包合同项下的设计、采购、施工等所有工作的资质和能力。

2、中化泉州石化有限公司是国有大型骨干企业、世界五百强之一中国中化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承担中化泉州1200万吨/年炼化项目的建设、运营任务。

中化集团是国务院国资委监管的国有重要骨干企业，已21次入围《财富》全球500强，2011年名列第168位。2010年实现营业收入3353亿元人民币，利润总额90.8亿元。截至2011年8月，已连续7年被国资委评为业绩考核A级企业，是连续7年获评A级的12家央企之一。中化集团主业分布在能源、农业、化工、金融、地产领域，是中国第四大国家石油公司、中国最大的农业投入品（化肥、农药、种子）一体化经营企业、领先的化工产品综合服务商，并在高端商业地产和非银行金融业务领域具有广泛影响。作为其下属子公司中化泉州石化有限公司，经营规模大，资金实力雄厚，信用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见证律师法律意见

山东文康律师事务所对上述合同的签署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该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具备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本次交易的合同真实、合法、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七、风险提示

（一）公司签订的38万吨/年硫磺回收联合装置EPC合同，双方均具有履约能力，但该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全球市场、政治、经济等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有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全部履行或延缓履行。

（二）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公司将在每个月前五个交易日内持续披露重大合同的履行情况。

八、其他相关说明

（一）本公司将按照《中小企业版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5号：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等有关规定披露本合同的履行情况。

（二）备查文件目录。

1、本公司与中化泉州石化有限公司签订的中化泉州1200万吨/年炼油项目38万吨/年硫磺回收联合装置设计、采购与施工总承包合同

2、本公司董事会关于中化泉州1200万吨/年炼油项目38万吨/年硫磺回收联合装置总承包合同交易双方履约能力的分析说明

3、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山东三维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日常经营重大合同交易双方履约能力的专项意见

4、山东文康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三维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化泉州石化有限公司签署合同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三维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400　证券简称：省广股份　公告编号：2011－036

广东省广告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省广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10月21日收到保荐机构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德邦证券"）《关于变更保荐代表人的函》。公司原保荐代表人为栾志刚先生、吴凌东先生，现因吴凌东先生离职，不再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更好地履行德邦证券的持续督导职责，德邦证券决定指派保荐代表人赵麟先生接替吴凌东先生的持续督导工作，履行保荐职责。

本次变更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栾志刚先生和赵麟先生，持续督导期至2012年12月31日止。

赵麟先生简历附后

特此公告。

广东省广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10月24日

附件：

保荐代表人赵麟简历

赵麟，经济学学士，具有保荐代表人资格，曾任职于天津银行信贷部、乐金电子财务部、凯基咨询管理公司投行部，现任职于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管理总部，4年国内投资银行业务经历。在发行上市方面，曾担任省广股份项目协办人。

证券代码：000426　证券简称：富龙热电　公告编号：2011－27

赤峰富龙热电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收购报告书并豁免其要约收购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1年10月2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696号）《关于核准赤峰富龙热电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向内蒙古兴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文件，核准本公司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向内蒙古兴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17,453,363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该批复自核准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本公司于当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697号）《关于核准内蒙古兴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告赤峰富龙热电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并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文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内蒙古兴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告赤峰富龙热电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无异议；核准豁免内蒙古兴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因协议转让而持有赤峰富龙热电股份有限公司114,000,000股股份及以资产认购赤峰富龙热电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而持有该公司17,453,363股股份，导致合计持有该公司131,453,363股股份，约占该公司总股本的33.02%而应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

本公司将按照上述核准文件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赤峰富龙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116　证券简称：中国海诚　公告编号：2011－027

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工程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中标工程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10月24日接到通知，已成功中标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日产2000吨乳制品中央自动控制技术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施工图设计、施工一体化工程，中标总金额人民币47,531.5063万元。工程总工期623日历天。工程计划开工日期为2011年12月18日。

该项目位于上海市闵行区马桥产业园区，总建筑面积初定为119,117.1平方米，项目建成投产后将达到日产2000吨（年产60万吨）乳制品的规模。该工程的发包模式为EPC"交钥匙"工程，公司负责该项目的施工图设计（含现有设备和设施的拆除、改造、更新和重复利用以及新设备的工艺设计配合）、土建施工、公用设备设计采购（不含工艺设备）、安装、调试、试运行、协助业主与行业相关职能部门协调、用户交接以及项目施工前的各项手续的办理和项目完成后各项竣工验收的后期工作的全过程服务及相应的保质保修服务（总价包干合同）。

二、招标人情况介绍

1、公司名称：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吴中路578号

法定代表人：庄国蔚

注册资本：104,919.3360万元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从事生产、开发乳和乳制品、冰淇淋、国产品牌的非碳酸饮料、饮用水及相关食品，销售自产产品。

公司与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与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已经签署且尚在履行的相关业务合同金额总计为人民币550万元。

3、招标人履约能力分析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目前经营状况正常，具备履约能力。

三、工程中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中标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日产2000吨乳制品中央自动控制技术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系公司日常性经营行为。该项目的成功实施将对公司未来两年内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同时由于该项目建成投产后的产能将位居世界同类型工厂第一，因此该工程的成功中标将对公司开拓相关行业的工程总承包业务带来较深远的影响。

四、风险提示

公司目前仅接到了工程中标通知书，尚未签署正式合同。根据中标通知书的规定，公司将在30日内正式签署总承包合同。

五、备查文件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日产2000吨乳制品中央自动控制技术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中标通知书》。

特此公告

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科陆电子　公告编号：201176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经营合同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项目中标的主要内容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江苏省电力公司及江苏天源招标有限公司联合下发的中标通知书，在江苏省电力公司"2011年用电信息采集系统智能电表推广及应用项目"的招标活动中，公司共中标采集器225,000台、集中器3,300台，中标金额共计3,261.30万元。

此次招标活动由江苏省电力公司委托江苏天源招标有限公司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招标人：江苏省电力公司

公司法定代表人：陈钧

注册地址：南京市上海路215号

主要从事江苏省境内电网建设、运行与管理，经营江苏境内电力销售业务。

公司自2010年至今累计与该公司发生类似业务的总金额为13,020.71万元。

江苏省电力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三、项目中标对公司的影响

此次中标总金额为3,261.30万元，占公司2010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总收入的3.51%。项目中标对公司业务、经营的独立性不产生影响。该项目中标后，合同履行对本公司2011年至2012年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四、风险提示

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公司将规定时间内与项目单位签订书面合同，待合同签订后另行公告。本次中标的采集器及集中器产品为公司技术成熟产品，且非出口产品，所以不存在技术、汇率的风险。公司已做好了材料风险控制措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405　证券简称：四维图新　公告编号：2011－037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的股东存续分立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按照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简称航天科技集团）的有关决定，为进一步加强业务培育、整合相关资源，打造航天科技集团开展地理信息服务的专业化发展平台。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四维测绘技术有限公司的单一股东中国卫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于2011年10月17日做出股东会决议，中国卫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拟采取存续分立方式，分立为中国卫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和航天四维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称，最终名称以工商机关核准名称为准）。中国卫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将持有的中国四维测绘技术有限公司的100%股权，分立出由航天四维科技有限公司持有。

此次分立的目的旨在把握国家地理信息产业发展的机遇，充分利用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我国地理信息产业取得的领先地位，以四维图新为核心，打造航天科技集团发展地理信息产业的专业化平台。着力加强业务培育、整合内外部资源，增强市场开拓能力，促进我国地理信息服务业的市场化、国际化和规模化发展。

中国卫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存续分立前，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四维测绘技术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23.56%股权。中国四维测绘技术有限公司的100%控股股东为中国卫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持有中国卫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86.55%股权；

中国卫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存续分立后，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四维测绘技术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23.56%股权。中国四维测绘技术有限公司的100%控股股东为航天四维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称），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持有航天四维科技有限公司86.55%股权。

中国卫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并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中国四维测绘技术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因此，中国卫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存续分立前后，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四维测绘技术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均未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600157　证券简称：永泰能源　公告编号：临2011－074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1年10月24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对公司发行公司债券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申请获得有条件通过。

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核准文件后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100　证券简称：TCL集团　公告编号：2011－090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2011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发行总规模不超过30亿元人民币中期票据的事项已经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刊登在2011年3月26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目前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已正式接受公司中期票据注册，公司将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的规定和金融市场情况，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2011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拟于2011年10月25日在银行间市场进行公告，定于11月1日正式发行，发行规模20亿元，本期中期票据分为3年期品种和5年期品种，两个品种预设发行规模均为10亿元（RMB 1,000,000,000元）。公司与簿记管理人有权根据簿记建档情况对3年期品种、5年期品种发行规模进行回拨调整，但回拨调整金额不超过5亿元（RMB 500,000,000元）。（详情见本公司刊登在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的公告和有关文件）。

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中期票据的发行情况。

特此公告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601299　股票简称：中国北车　编号：临2011－041

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配股事宜获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复的公告

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中国北方机车车辆工业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北车集团"）通知，北车集团收到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对公司配股事项涉及的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国务院国资委原则同意公司本次配股方案；同意北车集团和北京北车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在公司实施配股时以现金全额认购应配股份。

本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办理相关审核手续。

特此公告。

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月二十四日